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1,261,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75.4107	
份总数的比例(%)	75.4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 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刘斯亮律 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王玉锁先生、董事张瑾女士 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出席本 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1,076,902	99.9920	107,800	0.0046	76,7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1,076,402	99.9920	108,300	0.0046	76,700	0.0034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 2025-2026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	付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1,357,919	99.8514	109,125	0.0829	86,300	0.06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柔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剱	(%)	示奴	(%)	示剱	(%)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318,733,783	99.9421	107,800	0.0338	76,700	0.0241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8,733,283	99.9419	108,300	0.0339	76,700	0.0242
3	《关于签署 2025-2026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 框架协议的议案》	131,357,919	99.8514	109,125	0.0829	86,300	0.06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马哲律师、刘斯亮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